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旗簡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雲鵬
訴訟代理人　朱榮加
　　王明川
　　郭信助
被　　告　長興建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金火
訴訟代理人　郭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，及分別如附表編號1 、2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五，其餘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訴外人陳宗雄簽立，由被告長興建材有限公司背書之如附表所示支票5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 元。嗣後屆期支票到期日，經分別提示竟均遭存款不足或拒絕往來等理由不獲付款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0 萬元及如分別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最後1 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到庭辯稱：系爭支票均非其所簽立，且上面所蓋公司章不是真正，並非其公司大章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之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126 條、144 條準用第96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又商號名稱（不問商號是否法人組織）既足表彰營業之主體，則在票據正面加蓋商號印章者，即足生發票之效力，殊不另以經商號負責人簽名蓋章為必要（最高法院70年5 月19日民事庭會議決議，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判決、76年度台上第813 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參諸附表編號1 、2之支票，背面背書雖僅有「長興建材有限公司」之公司章，未蓋有公司負責人之印章，惟該公司章亦足以表彰營業之主體，縱無法定代理人之簽名蓋章，依上揭說明，已足生背書之效力，不以另經法定代理人之簽名蓋章為必要。又被告雖辯稱：系爭支票上所蓋之公司章並非真正等語，惟核以系爭支票背面所蓋之公司章印文，要與被告公司留存於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之公司章相同（見本院卷第29-36 頁），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陳宗雄，係被告公司於106 年12月22日之前之法定代理人，其持有被告公司之公司章亦屬符合常情，被告法定代理人朱金火雖另辯稱：下次欲攜帶公司章到庭云云，惟朱金火於最後1 次言詞辯論並未到庭，本院核諸系爭支票上背書之公司章既與公司登記表之公司章相同，應推定為真正，被告未提出積極證據推翻上開推定，被告於系爭支票上背書，自應依支票文義與發票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擔保支票支付之責。

（二）惟查原告收受系爭支票之時間，編號1 、2 為106 年7 月27日，編號3 、4 、5 為106 年12月22日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支票背面下方機器列印文字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-33頁），堪可認定。參諸被告公司係於106 年12月7 日經陳宗雄將全部股份轉讓予朱金火承受，並改推朱金火為董事，執行業務並對外代表公司，並於106 年12月21日登記，

有股東同意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7、34頁），是原告收受附表編號3、4、5之支票時，陳宗雄已非被告公司之負責人、股東，並未見有何代表被告公司簽發支票之權限，又依附表編號3、4、5背書欄所示之公司章旁蓋有陳宗雄個人印章一情觀之，該公司章應為陳宗雄所蓋，是陳宗雄上開背書行為應屬無權代理對被告公司不生效力。原告雖陳稱：依一般交易習慣，被告公司背書之日期應早於106年12月21日，上開發票、背書行為應非1日間所完成等語，惟原告上開意見僅屬臆測，並未見依據，是系爭公司已於106年12月21日完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變更登記，而原告係於106年12月22日收受附表編號3、4、5之支票，原告既無法提出證據證明附表編號3、4、5所示之支票上被告之背書，係屬有權代理，按票據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，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。」，應由無權代理人自負票據上之責任，原告請求被告就附表編號3、4、5所示之支票給付票款，即屬無據，而難准許。

（三）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為票據法第133條所明文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編號1、2所示支票共計1,100,000元，及分別自附表所示編號1、2之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％計算之利息，即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,100,000元，及分別自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％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述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

附表

編號	付款銀行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	利率	支票號碼	發票人	背書人
1	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	107年1 月26日	550,000元	自107 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6 %	UC0000000	陳宗雄	寶隆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建材有限公司
2	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	107年2 月26日	550,000元	自107 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6 %	UC0000000	陳宗雄	寶隆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建材有限公司
3	聯邦商業銀行中和分行	107年1 月25日	450,000元	自107 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6 %	UA0000000	陳宗雄	長興建材有限公司
4	聯邦商業銀行中和分行	107年2 月25日	450,000元	自107 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6 %	UA0000000	陳宗雄	長興建材有限公司
5	聯邦商業銀行中和分行	107年3 月25日	400,000元	自107 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6 %	UA0000000	陳宗雄	長興建材有限公司